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在《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08)。由于工 作人员笔误,公告中一项议案内容披露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原议案: 审议《关于推选于治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 资的议案》。

现议案改为: 审议《关于推选王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津贴的议案》。

对此,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通过 了《关于推选王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将该议案予以公告。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王焱先生于2012年3月27 日签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网站予以公示。

本公司因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将在以后工作中勤勉尽 责,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更正后全文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准时出席: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时间: 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9: 30
- 3、股权登记日: 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中心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至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 (4) 保荐机构代表。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推选杨宁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推选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推选林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推选阮工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推选任德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 议案》;
- 16、审议《关于推选杨运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推选王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提名叶雨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拟定公司三位监事候选人薪资的议案》。

上述第1、3至8项议案已由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至8、18、20项议案已由2011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至17项议案已由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9项议案已由2012年3月29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按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的 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上述董事候选 人、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分别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 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1年度工作述职。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2012年4月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 2、登记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515 号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沈明亮、郑娇琼



电话: 0574-87522994

传真: 0574-87522997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515 号 邮编: 315032

-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聘请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推选杨宁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0	《关于推选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1	《关于推选林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推选杨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3	《关于推选倪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4	《关于推选阮工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及薪资的议案》					
15	《关于推选任德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16	《关于推选杨运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17	《关于推选王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及津贴的议案》;					
18	《关于提名叶雨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					
19	《关于提名梁金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					
20						
	《关于拟定公司三位监事候选人薪资的议案》					
请用"√"或"×"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 加盖单位公章。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 加盖单位公章。

